

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、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，省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4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（以下简称专项债券）项目谋划储备和建设实施工作，有效支持基础设施建设，带动扩大有效投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精准加强项目谋划入库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下，组织行业主管部门，根据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按照国家明确的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和要求，聚焦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和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结合本地特色和实际发展需求，精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行业省属项目谋划入库，指导市、县对口部门积极作为，谋划一批人民群众亟盼实施、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。入库项目要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，不得谋划储备和报送楼堂馆所、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等禁止类项目。

二、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申报

对符合专项债券安排要求、前期工作有基础的项目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经与同级财政部门遴选审核、协商一致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纳入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在线管理系统模块），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，逐级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，并以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逐级报送纸质正式申报文件。省属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省发展改革

委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提出当季全省项目储备清单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反馈各地发展改革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。对纳入各季度全省储备清单的项目，各地发展改革委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适时动态补充更新项目审批手续、要素保障等相关信息。按照国家申报通知要求，及时将储备清单项目及信息转录至国家重大项目库。省发展改革委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，在各季度全省储备项目清单内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报送国家。

三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

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储备，尤其是各季度全省储备清单项目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、要素保障部门，认真落实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新政策要求，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。在依法依规前提下，创新审批服务模式，开辟绿色通道，按照“进度加快、标准不降”的要求，完善立项、土地、规划等前期手续，推进资金落实、征地拆迁、水电接入等前期工作，提高储备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，确保全省储备清单项目尽可能多通过国家审核。

四、全面加快项目落地实施

对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帮助解决项目推进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。在加强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，要督促项目单位优化施工方案，加强施工组织，加快工程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配合疫情防控部门，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建设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。

五、积极开展项目调度服务

对已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项目信息录入省项目调度系统，按月调度项目开工建设、投资完成、资金拨付等情况。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照省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核查制度有关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采取专项核查、重点抽查方式，深入项目现场，对专项债券项目真实性、合规性、要素保障、营商环境等情况进行督导核查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相关数据进行核算排名计分，按季度通报评价结果。

六、压紧压实各方项目责任

项目单位是专项债券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，承担项目谋划入库、申请编报、前期手续办理、建设实施、资金使用等各项工作直接责任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债券项目谋划、储备、申报的组织工作。各级人民政府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本地区项目、本行业省属项目的主体责任，统筹推进本地区项目、本行业省属项目谋划储备、审核把关、遴选申报、发行安排、资金使用、实施监管等工作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债券项目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各项措施靠前发力，完善配套落实制度，发挥各方职能优势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强化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和调度管理，共同推进项目早落地、快建设、见实效，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当前扩投资稳增长工作的有力支撑作用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2022年5月30日印发